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69 號

聲 請 人 王令麟

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訴更一字第 2 號民事 判決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21 號民事判決,有牴觸憲法 第 16 條訴訟權所保障之聽審請求權、正當法律程序之公平審判以 及權利有效保護請求權,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,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;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:

- (一)、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上開最高 法院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,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 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- (二)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審判程序進行當否之問題,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律見解究有何

抵觸憲法之處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

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